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旷远能源，证券代码：870321）自2019年2月20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ZZGP2019030030），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